

# 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08/05 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條 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特依據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有關申訴案件之受理及調查。
- 二、申訴案件之調解、處置方案之建議。
- 三、有關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評議事項。
- 四、有關防治性騷擾行為之建議事項。
- 五、督導、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
- 六、研議性騷擾防治事項。
- 七、有關協助其他防治性騷擾所屬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設置一名主任委員，由校長遴聘行政主管代表及教職員工代表。

本委員會女性委員人數至少應有二分之一。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繼任委員人選由校長指定補聘(派)接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如接獲申訴案件時應於受理案件後十日內召開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會議召開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六條 凡申訴人或申訴代理人應採書面具名方式，逕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由委員會召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應將調查結果向委員會報告。

調查過程應確實保密；調查時，得要求申訴人、申訴相對人及雙方代理人或相關人員提供證據或說明。

第七條 本委員會自受理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申訴評議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申訴相對人。

申訴人及申訴相對人接獲申訴決議書後得於三十日內提出申覆或申請再評議。

申訴事件至遲應於申訴日起六個月內結案，委員會並應簽報校長處理。

第八條 申訴案件之被害人得另行提起民、刑事訴訟，本校得應請求提供協助。

申訴人與申訴相對人得請求本委員會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事件不進行調查。

第十條 申訴人如係捏造事實，惡意誣陷，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